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陳琨勝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
3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513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各產品回收批號資料1份(535134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:有關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,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1日FDA藥字第1 04002240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中生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廠經銷販售「愛尼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37655號)」、「海琴倫軟膏4%(氫醌) (衛署藥製字第042460號)」、「優倍滋乳膏40.0%(衛署藥製字第048437號)」、「艾克那親水軟膏(衛署藥製字第032517號)」及「麗膚美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49732號)」因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核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,故應進行回收,回收批號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,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, 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協

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含附件)、台北市藥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藥劑生

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(含

附件)、台北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 電015-06-1次 215:擬:35章





٠

· 線